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目 录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第 1—2 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第 3 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16〕1439号

杭州天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杭州天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舰股份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舰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天舰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天舰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天舰股份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号）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天舰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天舰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印发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 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舰股份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琳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3月02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 新三板挂牌方案资金占用报告公告披露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给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